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中标人: 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会芳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 68 号

联系电话：61216048

电子邮箱：xkyy_1@bjdx.gov.cn

乙方：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法定代表人：李景福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院 2 号楼

联系电话：68865716

电子邮箱：shouwei688@163.com

鉴于乙方就保安服务业务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安检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根据甲方业务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安检服务、中控监控服务，乙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安检员、中控监控室人员，（以下简称“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至甲方，完成保安服务、安检服务、中控监控服务，共需人员 35 名。

第二条乙方职责如下：

1. 乙方负责甲方院区的人员、设施、医疗秩序维护、设备的安全保卫、警戒巡逻、防火、防盗、防意外、防破坏、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保护甲方工作人员和来甲方院区就医、办事等外来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甲方院区的正常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维护甲方院区的安全稳定。
2. 乙方负责甲方所有院区的人员、物品出入的安全检查、登记和秩序维护。
3. 乙方负责甲方院区安全巡逻和安全检查。
4. 乙方负责甲方院区大型活动的临时安全勤务和特殊情况下甲方领导人员的安全保卫。
5. 协助甲方安全保卫科处理各类影响甲方院区的正常医疗、工作和生活秩序的应急突发事件。
6. 对医院出入人员进行严格的安检、核查，严防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可疑车辆进入医院内部。

二、服务标准

第三条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规定的岗位上。

第四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做到制度齐全、措施有力、管理规范，保证甲方院内及大门口门前三包区域无摆摊设点、黑车、游商和乱贴、乱发广告现象发生，无安全隐患，无责任案件和安全事件发生。

第五条乙方应遵守服务时间及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岗位职责，着装统一、佩戴标识、规范执勤、文明服务。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南北院区。

四、服务时间和人员保障

第六条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保安、安检服务、中控服务。乙方安排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提供服务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的规定，与之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承担雇主责任。乙方安排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加班的，应当依法支付加班费。

第七条乙方必须保障35名人员在岗，不得擅自减少工作人员，安排的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休假探亲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主管部门

书面同意，并给甲方留档备案；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休假期间导致本合同约定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人数不足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要求，为甲方补足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并不得影响服务要求、标准及质量。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因服务岗位及职责变化，招标需求内容结合医院实际进行调整如下：

大兴区心康医院（总院区）岗位及职责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职责	备注
1	总 院	保安队长	1 人	负责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及与医院的沟通	
2		消防中控及监控室	6 人	负责消防中控主机及监控系统操作，一键报警、入侵报警等设备设施操作工作。（24 小时轮流在岗）	
3		保安特勤	3 人	24 小时在岗协助医院开展治安维稳工作，每 2 小时对院内消防、安防设备设施巡查，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预检分诊	1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负责引导、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	
5		正门门卫	3 人	24 小时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应急处突、微消站应急、引导车辆、制止违章停车等	
6		北门门卫	3 人	24 小时负责出入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应急处突、微消站应急、引导车辆、制止违章停车等	
7		1 号楼门诊	1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负责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	
8		2 号楼大厅	1 人	办公时间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引导、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及其他	
9		5 号楼门诊	1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引导、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及其他	
10		4 号楼安检	2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对医院出入人员进行严格的安检、核查，严防可疑人	

				员、可疑物品进入医 院内部。	
合计			22 人		

大兴区心康医院（南院区）岗位及职责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职责	备注
1	南 院 区	消防中控及监控室	6 人	负责消防中控主机及监控系统操作，一键报警、入侵报警等设备设施操作工作。（24 小时轮流在岗）	
2		门卫	4 人	负责出入人员 登记、引导车辆，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开展院内巡逻及应急处突。	
3		安检员	1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对医院出入人员进行严格的安检、核查，严防可疑人员、可疑物品进入医院内部。	
4		巡逻人员	2 人	院区内巡逻，配备巡视器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保安队长报告，遇到可疑人员及时盘问，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及时采取可靠安全措施，报告有关部门。	
合计			13 人		

五、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8.1 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费用采用包干制模式。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055,912.60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玖佰壹拾贰元陆角整），每月支付人民币 171,326.05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零伍分）。

8.2 服务费按月（月）支付制，以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月服务费。

8.3 甲方有权依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及服务质量结算服务费。

8.4 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向其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支付

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依法带薪年假工资等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应依法获得的全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8.5 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石景山区鲁谷支行

账号：1001 5804 0770 0168 86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虚假或乙方未告知甲方账户变更信息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医院运营情况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双方认可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信息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户名：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开户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09089230963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4400964036C

第九条服务费按月支付，实行后付制，甲乙双方于每月开始后进行上一月服务费的结算。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条乙方保安及保安特勤员、安检员、中控与监控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前期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行政罚款。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其不恰当言行予以制止和纠正。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甲方配合并支持乙方及其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协调处理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在服务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外来人员因维护秩序发生的争议。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为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提供办公和休息室5间)及水、电、气、暖等必要的服务、生活条件,保安员在宿舍内严格遵守医院宿舍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脱岗,乙方应立即派遣相应岗位资质人员到岗执勤,保证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第十五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参照甲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对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进行考勤记录及服务考核。对违纪失职的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甲方有权建议乙方给予其处罚,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未能履行服务职责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服务费。

第十六条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积极改进工作,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甲方有义务教育本院员工尊重乙方及其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的工作,对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保障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知乙方变更服务量和具体服务内容,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予以调整。乙方拒绝调整或经调整后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抽查,经抽查未达到甲方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调整,且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做出调整。乙方经调整仍未能达到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未达到甲方要求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更换保安员或安检员。乙方更换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该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的相应证件。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甲方遇有紧急和意外突发事件时，有权通知乙方临时调整服务内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并完成服务内容。如乙方拒绝或延迟履行甲方调整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的服务内容进行临时调整。该调整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有效措施，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

第二十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其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监督，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劳动合同书、劳动报酬支付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材料时，乙方应及时据实提供。乙方应保证保安员、

安检员、中控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四条乙方提供安检员、中控员和保安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乙方负责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保安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出相应的服务方案、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保证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值班时间，乙方提供的安检员、中控员、保安员相对固定，如确需调整人员，需到甲方报备，同意后调整。

第二十五条乙方及其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在甲方遇有紧急或突发事件时，应当按应急预案及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事态的发展，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临时调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业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相应增加或减少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的人数，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应及时予以更换。如遇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辞职等情况导致人数不足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三日内补足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并不得影响服务要求、标准及质量。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遇到有重大活动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确认其为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系其合

法雇佣的员工，既往无（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酗酒、严重精神疾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及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的情况，乙方应依法与其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上述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依法向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支付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及时足额向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

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及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产生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在内的一切费用及可能面临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办理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的各项用工手续，对保安安检员进行岗位培训、政治审查以及上岗后的教育管理工作。由于政治审查不严，未经岗位培训上岗，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发生违法犯罪等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因乙方未尽到相应担保义务导致患者逃离甲方或造成相应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八条乙方负责提供服务过程所需的制式服装，确保服装整洁、言语文明、举止得体，服务规范。

第二十九条乙方负责培训和管理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负责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进行思想教育、定期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发生过错、过失或严重失职等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时，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损害第三人和甲方名誉，否则需向第三人或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保安证等资质资格证明、照片等，以便甲方备案存档。

第三十二条乙方应积极处理好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甲方人员及进入服务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特殊情况，甲方应予以

协调。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应当做好工作记录、交接班记录、登记、放行等记录。

第三十三条乙方及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不得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等，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工作；一经发现，甲方可扣除当月服务费；多次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第三十四条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人身损害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乙方需更换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的，必须提前一日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时需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资料提交甲方。

第三十六条乙方定期检查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服务执行情况，对保安、安检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

第三十七条乙方及其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应当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或知悉的甲方各项工作内容、制度、人员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除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披露。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当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安排及督导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的服务，及时处理并做好与甲方的联系、沟通工作，完成甲方临时通知的服务内容。

第三十九条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获得服务费。

第四十条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安排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向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导致该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被认定与甲方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十一条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身、财产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保证金

第四十二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 万元。乙方若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甲方为使其权利不受损失，可将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应付费用或赔偿有关损失；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全偿付。当甲方持有的履约保证金总额低于约定金额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补足交付甲方。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四十三条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原则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18 至 50 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体能良好，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疾病和智障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

第四十四条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全部持有“保安员资格证书”，安检员全部持有合法的“安检证”，中控操作员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乙方保证以上全部人员上传信息至公安局网站并能够进行信息比对。

第四十五条乙方应保证其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不参加甲方禁止的各项活动，一经发现，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或安检员；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部门。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四十六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四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十八条乙方如遭受行政机关处罚，应及时向甲方说明。隐瞒不报或行政处罚影响乙方对甲方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九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改变，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相关条款。

第五十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本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三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 a.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 b.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 c.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暴乱及战争。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十、违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五十三条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人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十四条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中控员、中控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当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任何宽限,均不视为放弃对乙方的追究及索赔,也不视为对该等违约行为的认可。

第五十五条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第五十六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三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违约金。

第五十七条 甲乙双方主动接受并配合结果查纠

第五十八条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任意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第六十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一条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等发出通知的，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则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十二条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8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8月 11 日

